

2025 花蓮縣第 19 屆縣長盃原住民傳統射箭賽

實施計畫及比賽規程

壹、比賽宗旨：

- 一、發揚原住民傳統射箭競技，推展全民體育。
- 二、延續原住民傳統文化，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並提倡射箭運動風氣、強健體魄。
- 三、藉活動促進各族群間射箭技能及友誼，提升族群生活品質，更進一步發展並活絡地方產業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參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原住民社團、本縣各級學校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

伍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4 月 12 日(六)上午 8 時分至下午 4 時

陸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國福運動園區

柒、參加比賽對象：設籍花蓮縣或身分證字號“U”開頭，不分族群，並對傳統射箭有興趣之民眾。

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(五)下午 5 時止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網路報名：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官方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ab.hl.gov.tw/>）填寫表單報名。
- 二、紙本報名：填妥報名表，於期限內郵寄（憑郵戳）或親送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），於信封註明「報名原住民傳統射箭賽-○○組」（例：報名原住民傳統射箭賽-社會組），邱柏昇先生收，聯絡電話 03-8233200 轉 405。

壹拾、比賽項目：

一、團體組：

（一）社會組：

- 1、男子賽事 3 人制 18 公尺
- 2、女子賽事 3 人制 18 公尺

（二）學生組：

1、國中賽事 3 人制 15 公尺(男女混合，任一性別不少於 1 人，可跨校組隊)

2、國小賽事 3 人制 12 公尺(男女不拘，以學校為單位)

二、個人組：

(一)社會組：

1、男子賽事 18 公尺

2、女子賽事 18 公尺

(二)學生組：

1、國中男子賽事 15 公尺

2、國中女子賽事 15 公尺

3、國小男子賽事 12 公尺

4、國小女子賽事 12 公尺

(三)長青組：男女混合賽事 18 公尺

壹拾壹、獎勵：

一、團體組：決賽成績前 8 名頒發獎金，前 3 名加頒獎盃。

二、個人組：各組決賽成績前 8 名頒發獎金，前 3 名加頒獎牌。

三、最佳神射手獎：當天比賽單局成績最高分者，頒發獎金及獎盃，社會男子神射手 1 名、社會女子神射手 1 名、國中男子神射手 1 名、國中女子神射手 1 名、國小男子神射手 1 名、國小女子神射手 1 名、長青混合神射手 1 名，共 7 名。

壹拾貳、報名規定：

一、團體組隊數不限制；參加隊伍請填具團體組賽事報名表，倘若有意參加個人賽，請務必另填具個人組賽事報名表。

二、個人組人數不限制；參加人員請填具個人組賽事報名表。

三、活動報名截止後不再接受報名，比賽當日現場亦不接受臨時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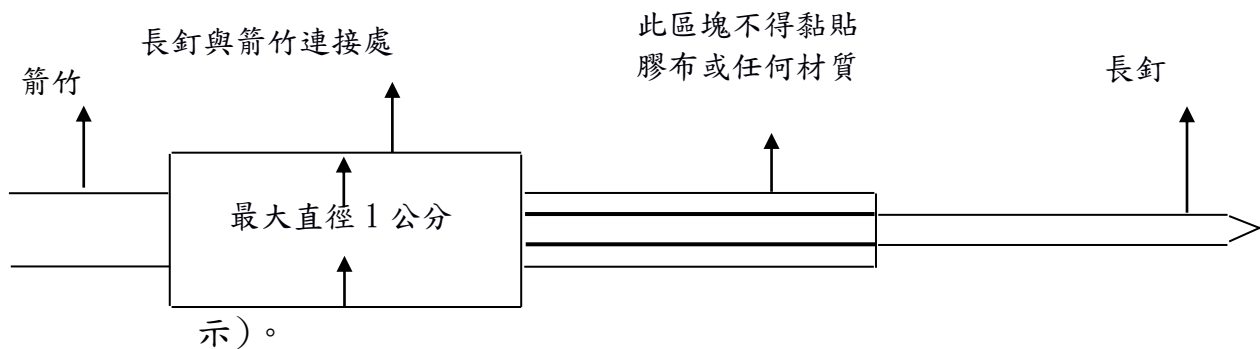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報名截止後，參賽名單於 114 年 3 月 10 日(一)公告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網頁，如有人員異動請於 114 年 3 月 21 日(五)下午 5 時前致電或電子郵件寄送承辦單位提出更改 (ab5362@hl.gov.tw)，逾期後完成造冊之參賽人員名單不得再修正。

五、社會男子團體組、社會女子團體組自行組隊報名參加，1 人限報 1 隊團體組，不得跨組，違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- 六、長青混合個人組，依 114 年 4 月 12 日為基準日來計算，凡報名參賽者年滿 60 歲以上且不分男女，其報名之個人組賽程皆屬長青混合個人賽，報名長青個人組選手，不得重複報名社會個人組賽事，如經發現重複報名則取消該選手長青個人組參賽資格。
- 七、學生組組隊報名，凡參賽學生之安全及保險請由帶隊老師或教練負責並隨隊參加比賽；同一學校隊伍數多者，請以 A、B 隊命名以此類推，每隊出賽隊員為 3 人，可報名預備隊員 1 人，出賽成員未滿 3 人不得出場，隊伍成員屬性如下：
- (一)國中組隊員任意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1 人，得自由組隊報名參加(同一學校或不同校聯隊報名皆可)，不得以社團或協會名義報名，另於報名時註明選手就讀之學校名稱。
- (二)國小組隊員男女不拘，請以單一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。
- 八、經發現有冒名參加比賽者，該隊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團體組經報名完成並逾可更改隊員之期限後，即不得調整更換隊員(例：某校 A、B 隊之隊員不得跨隊更換參賽)，同隊預備選手除外，如經查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壹拾參、比賽規定：

- 一、出賽方式：每場比賽出賽前所有選手須親自完成檢錄，始得開始比賽。參賽選手以選手證為出賽之依據，經裁判或檢錄時要求出示選手證時，未出示或不符選手證之人者，不得出場比賽，倘有異議務必提供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等)，以茲證明選手無誤。比賽過程中若選手無身分證明資料，比賽持續進行，惟選手比賽成績不計。
- 二、比賽用弓箭：參賽選手自備弓與箭，木弓或竹弓均可，箭為箭竹所製，詳細說明如下。
- (一)木弓或竹弓：長度、磅數、弓弦材質不限，弓臂不得用各式加工工業製材料及加裝瞄準器，不得使用連接式(合成式)的竹弓或木弓，以一體成形之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。
- (二)竹箭規格：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，箭尾槽不得裝尾羽毛或其它材料，箭頭之長釘連接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，長釘連接箭竹之後端最大直徑不得超過 1 公分(如下圖



(三) 鼓勵個人使用弓箭塗彩具原住民特色圖騰彩繪。

(四) 比賽當日請選手自行備妥弓箭，大會不另備。

(五) 比賽當天由比賽組及檢錄組裁判檢查選手自備之弓、箭，經裁判認定規格不符之弓箭不得參賽，規格符合者由大會於自備弓貼記合格標章，於自備箭劃記合格記號。

三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每位選手每局射 2 回，每回射 5 箭，滿分 100 分。

(二) 各團體及個人組比賽原則，報名人(隊)數未達 16 人(隊)(含)以上，採 1 次決賽方式進行，17 至 32 人(隊)採預賽、決賽方式進行，33 人(隊)(含)以上採預賽、複賽、決賽方式進行。

(三) 遇有同分情形時，以高分之箭較多數之選手為優勝，若比至 1 分箭仍同分時則加射 1 箭，以距離 10 分中心點最近者為優勝。

(四) 團體組一經初賽即不得更換隊員名單。

四、比賽用箭靶：山豬靶二代(左側右臉)



五、射箭程序(射箭指揮口令)：

(一) 叫名：叫名後射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。

- (二) 射手就位：經場地指揮蜂鳴二長聲，射手進入射箭線上就位準備射箭。
- (三) 開始射擊：經場地指揮蜂鳴一長聲，射手開始射箭。
- (四) 停止射擊：經場地指揮蜂鳴三長聲，射手停止射箭。
- (五) 看靶：場地指揮下“看靶”口令後，射手至看靶線與裁判併同看靶計分→拔箭→回射擊線。

六、計分方式：

- (一) 依箭射中之得分區塊計分(1~10 分)，於裁判長下“看靶口令”時，由選手與計分員同時前往看靶，選手應停在看靶線，每箭經選手及計分員確認無誤時，始得由選手拔箭，如有爭議之箭，應由大會裁判認定後計分。
- (二) 看靶完成後，計分員應請該選手於計分紙上簽名以示確認無誤，經選手簽名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 倘箭有壓線情形，該箭以最高分列計。
- (四) 計分異議經大會裁判作出判定後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七、靶場射箭規範：

- (一) 安全第一，全體射手在靶場上必須依裁判指揮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可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- (二) 每局每人限於 1 分 30 秒內完成 5 箭之射擊，由大會裁判組計時，時間到經裁判長哨音停止射擊時，未射出之箭不得補射，違者經裁判組認定者，該選手該局最高分之箭不列計分。
- (三) 所有參賽射手，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，並於靶場內服從裁判之指揮口令就定位，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，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，因而發生意外，肇事者需負全部之刑責和賠償之責任。
- (四) 在任何時間地點，任何人持有弓箭時，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 參加比賽選手須穿著原住民傳統服裝，或穿著具原住民圖騰色彩等元素之背心、配件出賽。
- (六) 鼓勵參賽選手自備箭袋。
- (七) 參賽選手嚴禁飲酒後出賽，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行為足以影響比賽安全者，該選手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八)比賽是日倘遭雨天，承辦單位提供臨時雨衣，比賽照常進行。除遇不可抗力之天災(如颱風)，比賽則擇期舉辦。

八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應服從裁判判決，如有疑義，須由領隊親自以主辦單位規定之申訴書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，並繳交新台幣 3,000 元保證金(申訴有效發還，無效沒收)，相關疑義需於比賽成績列印公布 15 分鐘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凡未按主辦單位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比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及參賽資格。

(三)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形輕重得交主辦單位議處(然情節嚴重者於縣長盃原住民傳統射箭賽禁賽一年處置)。

(四)有關比賽爭議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主任委員召集審判委員當場審議判決之。

(五)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
壹拾肆、附則：

一、參賽選手，由主辦單位提供礦泉水及當天午餐便當或餐盒。

二、本比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布之，實施亦同。

2025 花蓮縣第 19 屆縣長盃原住民傳統射箭賽

比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賽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手身分事項 (免交保證金)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 地點：
事由過程				
證據或證人				
領隊	(簽章)	申訴人	(簽章)	年 月 日 時 分
保證金是否繳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 3,000 元保證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交保證金			
審核意見				
判決				

審判主任委員：

(簽章)

退還保證金領取簽名：

2025 花蓮縣第 19 屆縣長盃原住民傳統射箭賽【團體組】報名表
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(男、女) (每組 3 人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(每組 3 人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(每組 3 人)		隊名/校名	
報名人員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電話	地址		應備證件		
領隊 教練 管理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校名：		
隊員 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(在學證明) 校名：		
隊員 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(在學證明) 校名：		
隊員 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(在學證明) 校名：		
預備 隊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(在學證明) 校名：		

2025 花蓮縣第 19 屆縣長盃原住民傳統射箭賽【個人組】報名表
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個人組(男,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青混合個人組(不分男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個人組(男、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個人組(男、女) (備註:滿 60 歲之男女,社會組個人組、長青個人組擇一)						
報名人員	姓 名	性 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電 話	地 址	證 件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(在學證明) 校名: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(在學證明) 校名: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(在學證明) 校名: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(在學證明) 校名: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(在學證明) 校名:

備註：報名注意事項（報名表不足時可自行增列之）